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瑞：本院受理胡珊珊与被告孙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并作出(2025)皖0191民初170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孙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胡珊珊借款本金4458120元及利息(分别以本金11321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2月29日起按年利率14.4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；以本金18235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2月31日起按年利率14.4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；以本金926820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12月9日起按年利率14.4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；以本金5457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6月28日起按年利率14.4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；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6月28日起按年利率14.2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胡珊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4511元，公告费凭票据据实计算，均由被告孙瑞承担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91民初170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13日)

